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19] 4号

公共仪器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使用公用平台仪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环境学院”）制定了“公共平台仪器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从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一、基本原则

环境学院的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均可以申请使用本公共平台仪器。教师必须对其所属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的使用行为负全部责任，包括：安全正确的使用仪器、使用费的缴纳、违规操作造成伤害及损失的赔偿，以及其他不符合学校及国家规定行为带来的惩罚等。

公共平台仪器使用人员必须在获得仪器管理员的使用许可后才能使用公共平台所属仪器；获得许可的必要条件包括学习并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学习并承诺严格遵守北京林业大学公共平台仪器标准操作流程、通过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的考核等。

公共平台仪器使用人应服从仪器管理员的管理，预约仪器使用时间，准确登记仪器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时间、样品类型与数量、仪器状态），保持实验台与实验室环境整洁，及时报告仪器使用异常情况，共同维护仪器的正常运行。

二、申请使用

公用平台部分仪器设备采用了“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的系统管理。该系统包括门禁系统和上机系统，仪器需单独预约申请使用。该系统可从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登陆。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中的公用仪器申请使用步骤如下：

- 1.公用仪器使用人需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 2.公用仪器使用人携带本人校园卡在环境楼107室接受仪器管理员的操作培训并审核；
- 3.经审核后，使用人方可在“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的系统内预约使用公共平台仪器；

公共平台未进入“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系统管理的仪器，使用人需提前到环境楼107与仪器管理员进行预约，经仪器管理员操作培训并审核通过后，方可在预约时间使用仪器。

三、预约和使用步骤

1.已经通过操作培训和审核的使用人可在“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上预约使用公共平台仪器，预约信息包括：样品类型、样品数量和预约时间段等，预约成功后独占该公用仪器的预约时间；

2.预约成功后的使用人，携带本人校园卡在仪器的刷卡机上刷卡后开始使用仪器；

3.使用完毕后，使用人须将仪器关机，清理实验场地与环境，恢复原样，在仪器的刷卡机上刷校园卡下机；

4.下机后使用人应如实登记仪器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时间、使用者姓名、所属课题组（教师）、测试样品类型、样品数量和仪器状态等；登记完毕后完成此次仪器的预约和使用。

对于公共平台未进入“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系统管理的仪器，使用人经操作培训和审核后，预约仪器使用时间与信息，取得仪器管理员的许可后按预约时间正确使用仪器。使用完成后，使用人应如实登记仪器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时间、使用者姓名、所属课题组（教师）、测试样品类型、样品数量和仪器状态等。登记完毕后完成此次仪器的预约和使用。

四、仪器操作

1.使用仪器时，使用人应先检查仪器状态，如发现异常，请立即向仪器管理员报告；

2.使用人应严格按仪器操作规程使用；遇到问题时向仪器管理员询问，不得根据擅自随意操作，避免不正确的操作对仪器造成损害；

3.使用仪器过程中，使用人应全程值守；部分仪器在征得仪器管理员同意后，使用人可以少许时间，离开时须留字条注明预计离开的时间段并备注使用人联系方式；

4.不得随意更改仪器设置；如确需改动，须取得仪器管理员同意，使用完成后恢复原设置。

五、卫生规范

1.仪器使用完毕，应将仪器及工作台面（场地）打扫干净，各类实验用品归原位；使用人个人实验物品请带离公共平台，勿遗留实验物品。

2.不得把有毒、有害物质丢入公共平台垃圾篓中；不得把有毒、有害液体倒入公共平台水槽，所有废弃物请自行带离公共平台处理。

六、安全规范

1.为保障公用平台实验室的安全，使用人不得私自带外单位人员进入公用平台实验室。

2.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和有放射性物质进入公用平台实验室；如确有需求，使用人需在征得仪器管理员同意后方可携带。

3.使用人须严格遵守预约仪器的操作规程，操作安全；在进行样品测试时，须关注仪器状态，全程值守。

4.仪器使用完毕后，使用人检查仪器状态；无异常情况，应立即关闭电源（特殊仪器需要散热后再 关的请参照仪器要求）。

七、违规与处罚

1.使用者须严格遵守公用平台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违反规定者，暂停公用平台仪器使用资格一个月以上；年累计违反三次者，暂停公用平台仪器使用资格一年以上；

2.违反公用平台管理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使用人，取消其公用平台使用资格；

3.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使用人需立即通知仪器管理员；对于不报、瞒报者，视情节轻重，暂停其公用平台仪器使用资格3-6个月；

4.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损坏的，视为责任事故，当事人停用公用平台仪器使用资格6个月以上：

1) 不按照仪器操作规程操作；

2) 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

3) 修改仪器参数造成仪器损坏；

4) 不听从仪器管理员安排、指导，擅自使用。

5.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损坏的将追究使用人及其指导教师的责任，由使用人及其指导教师赔偿等值材料、零件、仪器或按原价赔偿；如部分损坏或缺失，在修配后不影响使用的，可按实际修配费赔偿。

6.未列入以上规定的重大违规行为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讨论决定处理办法。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8日